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已审查

张雪

2023-12-1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[2023]07682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索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001]THGC[GK]20230007

签订地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商标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数量及单位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酶标仪 | 科华 | ST-360 |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| 1台 | 71000 | 71000 |
| 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万壹仟元 | | | | | | 小写：71000元 | |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合同已审查
张香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由乙方承担全部损耗。 2023-12-19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送达指定地点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自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

并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%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%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如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，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息结清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合同已审查
张青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023-12-19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 0.5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 0.5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

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已审查
张雪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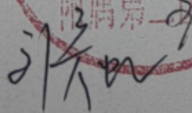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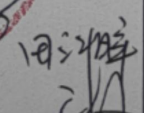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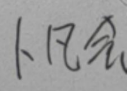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2023-12-19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| | |
|---|--|
| 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148 号 | 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华南城现代商贸物流城 C 区 A7 栋 1-2 层 20 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焦军东 | 法定代表人：李祥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| 委托代理人：卜凡会  |
| 电话：0451-86605432 | 电话：15945671119 |
| 电子邮箱：sh86605035@126.com | 电子邮箱：15945671119@163.com |
| 开户银行：工行和兴支行 | 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红旗大街支行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账号：3500042109004614918 | 账号：923000010018148893 |
| 邮政编码：150086 | 邮政编码：150026 |
| 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| |
| 经办人： | 年 月 日 |

